

绥德县湿地保护规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湿地保护规划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规划范围为绥德县全域湿地，涉及 15 个镇，县城总面积 1853 平方平方公里，湿地面积 2467.43 公顷；
4. 项目内容：依据绥德县湿地规划的背景以及现状湿地资源状况，明确规划目标、总体布局，通过对湿地管理能力的建设，湿地生态保护、湿地生态恢复、湿地资源利用的规划，提出重点建设内容、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绥德县湿地保护规划服务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一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 （1）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7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绥德县林业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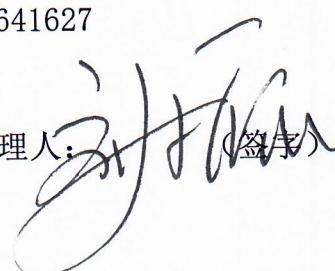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9-89641627

传真：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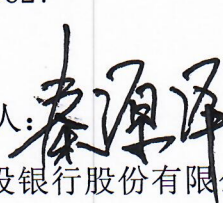
供应商：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1555号浐灞CBE发展大厦九楼901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9-89641627

传真：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61050175110000000622